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智慧校园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BB2025WHGCZ0231

招标人: 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五河县教育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4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51
第四章	合同	7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4
第六章	图纸	1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智慧校园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BB2025WHGCZ0231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 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智慧校园工程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五发改投资(2022)161号、2206-340322-04-01-923406
- 1.4 招标人: 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五河县教育局
- 1.5 项目业主: 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五河县教育局
- 1.6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 100%
- 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 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智慧校园工程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 BB2025WHGCZ0231
- 2.3 标段划分: 共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BB2025WHGCZ0231
- 2.5 建设地点: 蚌埠市五河县境内, 招标人指定地点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校园管理平台、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云计算中心、综合安防、多媒体教学、校园一卡通、智慧全域会议、图书馆等系统及各子系统的集成等。涉及到的建筑单体有综合楼、图书馆、体育馆、报告厅、宿舍楼、教学实训楼、实训厂房、食堂、运动场、生活用房及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7 合同估算价: 3301.893609 万元
 - 2.8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 2.10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
 - 2.11 其他: 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2 项目经理要求:
- (1)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岗履职。
-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至少完成一个单个合同金额 165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需智慧管理平台、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云计算中心、综合安防、多媒体教学、一卡通、智慧全域会议、图书馆等系统中的任意四项及以上施工内容。

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竣工验收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规模、造价等与竣工验收文件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文件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具备至少完成一个单个合同金额 165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需智慧管理平台、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云计算中心、综合安防、多媒体教学、一卡通、智慧全域会议、图书馆等系统中的任意四项及以上施工内容。

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竣工验收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规模、造价等与竣工验收文件或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文件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

- 3.1.5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电子信息工程、建筑智能化、建筑电气、机电工程等专业职称)。
 - 3.1.6 财务要求: 详见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3.1.7 信誉要求: 详见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3.1.8 本招标项目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如下要求:无
 -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第1.4.4 项规定的情形。
 - 3.3 其他要求: 无
 -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 获取时间: 2025年04月2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4.2 获取方式:
-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投标人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 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加投标,则应在第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交易系统运营单位公布的电话: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0552-2078835)。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代理机构咨询电话:15805528753。
 - 4.3 招标文件价格: 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开标时间及地点

- 7.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开标室(一)(五河县城南新区 兴浍路 11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本招标项目采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具体操作见《蚌埠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蚌埠市公 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投诉。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蚌埠市)、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engbu.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标 人: 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五河县教育局

地 址: 五河县城关镇惠民路 8 号政府办公大楼 3 楼、五河县头铺镇城南工业区 兴潼路 20 号

邮 编: 233300

联系人(暨受理异议的联系人): 黄小楠、黄影

电 话: 0552-5035750、0552-5060261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号楼 19 层

邮 编: 210000

联系人(暨受理异议的联系人):李忠彦

电 话: 15805528753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 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运营单位公布的电话: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 516。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0552-2078835)。安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

10.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五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 五河县兴浍路 11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 监督科

电 话: 0552-5060003

11.其他事项说明

- 11.1 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主锁或副锁)获取招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使用数字证书(主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 0552-2078835。
- 11.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避免因网络速度慢或网络拥堵导致系统关闭前无法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11.3 /

12.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被本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项目所在区域限制投标行政处理; 被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条款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上述情形,均指在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或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6)	的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形式: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 /	
1.10.2	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0)	构成招标文件的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书、参考品牌表、补	
2.1 (9)	其他材料	遗(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00 分前	
2.2.1	招标文件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在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2.2	出的形式	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左 桩	
2.3.1	出的形式	在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1) 计税方法: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	☑一般计税方法	
	要求	□简易计算方法	
	女 小	(2) 增值税税率及预缴增值税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J.4. 1	#X 10/3X (7) (1)	☑有,最高投标限价: 3301.893609 万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日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日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回电子保函;回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其他形式:/□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露的不良行为记录(披露期内)。 ①及②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2.具体要求: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见招标公告;
		④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项目编 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①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必须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办理;
					②保函应为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电子保
					函;
					③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涵盖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
					人。
					3)采用纸质保函形式
					①保函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涵盖投标有效
					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纸质保函扫
					描件;
					②保函办理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
					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属于
					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
					明材料)的扫描件;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
					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
					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
					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
					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
					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
					4) 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条
					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②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安徽政务
					服务网开具。投标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
					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视为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
					条件①和②。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公共信用
					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③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
					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处理; 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存在
					弄虚作假情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
					理。
					④招标人保留追缴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当发生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人应
					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
					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
					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
					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
					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4.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
					系统原因等导致下列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实问题原因: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同意后,将投标人购买的电子保函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相关情况。
其他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非加密投标文件 递交	不要求
技术文件是否暗标	☑是 □否 注: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价法不适用横向暗标。
横向暗标补充要求	(1)格式要求: 1)技术文件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的信息。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重复页情况。不得出现页码。
	其他不子。 是否允许的第一次 是否允标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外), 无下划线; 图表纸张小于 A4 的用 A4, 大于 A4 的
		一律使用 A3;
		3)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
		号宋体;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cm; 所有文字无斜体、无加粗、无着重号。(幅面大
		小、行距及页边距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
		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
		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2) 技术文件各评审因素对应的章节页面数量均不超过
		20 页。
		(3) 技术文件的格式、制作、页面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按照 ☑扣分处理, □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制作的技术文件部分出现泄露投标人及个人
		信息的,按照 ☑扣分处理, □否决投标处理。
		(5)如(3)(4)按照扣分处理,具体扣分情况按照第
		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4.1.0	非加密投标文件	,
4.1.2	密封和标记要求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	,
4.2.2	文件地点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	☑否
4.2.3	件	□是,退还安排: /
5.1.1	工标时间和地上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多标段开标顺序: /。
	毎7 ☆2 ↓日 ♪→	解密时间;15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 (3)	解密规定	解密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人脸识别:□否 ☑是
					注:①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投标人应自行验证
					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
					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
					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
					②对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采用"人脸识
					别"技术,进行身份验证,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
					自备智能手机,提前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
					(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服务指南—>下
					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0
					分钟内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
					现异常情况的,按以下相关情形进行处理:未参与"人脸
					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取消该投
					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资格,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开评标活
					动;非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人脸
					识别"身份认证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
					节。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与委托代理人必须
					为同一人。 参与"人脸识别"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必须从安
					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人员信息"栏目的注册信息
					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人员。投标人应提前在安
					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上
					 传对应材料。
					③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系统登录"栏点击"投标
					人",登录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
					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 ④招标文件中有关系统随机抽取事宜,如系统出现意外情况影响抽取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并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视频直播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上述规定。 ⑤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2) 其他要求: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数 量	3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 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纸质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
		☑非现金形式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
		证保险等)
		☑电子保函
8.1.1	屋始识过人	(3) 具体要求:
8.1.1	履约保证金	(1)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标后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提供
		账号: 中标后提供
		(2)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
		前,必须缴纳履约担保(银行转账、见索即付银行保
		函、投保保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否则,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其他要求: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
		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
10.1	恭 取	限价、技术规范书、参考品牌表、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
		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蚌埠市公共
		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相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
10.2	电子招标	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
		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
		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解密不成功
		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
		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2) 投标人可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评审结果。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
		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
		号)、《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
		法》(劳社字〔2004〕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
		政办〔2016〕22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10.2	相关政策要求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
10.3	相大以泉安水	〔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关于建立长
		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
		知》、《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
		意见》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蚌埠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
					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蚌埠市行政区
					域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
					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安徽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的公告附表规定的措施项
					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
					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
					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
					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
					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
					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
					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4) 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
					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
					(5)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执行。
					(6)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
					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
					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7)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采用一级建造师投
		标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
		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
		行。
		注: 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	(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不少于25分钟)内
10.4	清、说明或补正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 视
		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
	投标人对所提供	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争
10.5	材料应承担的责	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
	任	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
		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
		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
		依法处理。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
10.6		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
10.0	同义词语	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
10.7	解释权	说明;
10.7	川午7年7人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
		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
		责解释。
		该项目须配合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申报"黄山
		杯",并自行承担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一智慧
10.8	创优目标	校园工程项目创优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若
		因智慧校园工程原因导致未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则扣
		除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5%
		(1)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
		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
		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
		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在线提交。
10.0	异议、投诉、举	(2) 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
10.9	报提出方式	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按期答复异议或对
		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
		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
		情形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
		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
		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3) 举报。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应
		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
		予受理。
		(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
		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
		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
		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形,责任自负。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
		件格式"要求为准。
		(5) 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
		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
		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相关材料由牵头人统一
		上传。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b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
		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软
	报价文件编制要	件格式为 <mark>18b</mark> tb。
10.11	求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
		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
		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不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0.12	LTT LT / IV 로메 HII & 크뉴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壹拾捌万圆整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支付主体: 中标人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
		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可同时选择
10.14	电子证照	以下方式提交: ①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
		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政
		务数据;②使用传统影印件(扫描件)上传。
		本项目工程重难点:
		①本工程与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施工界面存在交叉,中
		标人需积极配合,并且积极与总包单位协商沟通,服从
		总包单位的管理,如产生相应费用,中标人自行与总包
		单位协商解决。
		②中标人在开挖过程中对已发现的地下管线等设施应做
		好保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道路、人行道、园
		林绿化、室外铺装面等一切设施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
		修复原则,由中标人负责尽快按原状修复,投标人在报
10.15	工犯重批占	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修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
10.13	工程重难点	标人自行考虑。
		③工程移交前中标人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④中标人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报批手续及纠
		纷等一切影响施工的事宜。
		⑤中标人需保证通过验收并将相关资料移交招标人及总
		包单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
		虑。中标人施工期间要做好安全设施建设,要加强安全
		生产管理, 防范安全事故。
		⑥该项目须配合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申报"黄
		山杯",并自行承担智慧校园工程创优费用,费用包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投标报价中,如若因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一
					智慧校园工程项目原因导致未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则
					扣除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5%。
					⑦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后续校园建设等其他智能化工程
					施工、调试。
					⑧投标人应自行充分勘查现场,根据招标图纸和现场已
					预留预埋管道进行报价,因深化设计或与投标人设备不
					匹配导致的预埋管线迁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⑨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10.16 材料、设备的要求:

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对设备、材料进行技术和质量检验。中标后中标人选定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并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及检测报告,未经上述认可,中标人不得组织进场,未经上述认可强行进行施工的,不予计量计价。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设备、材料的性能、功能、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设备、材料经检测检验部门鉴定性能、参数、功能、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②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性能、功能、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7 信息化维保责任的要求:

①合同范围内的信息化维保服务期为 2 年(同质量保修缺陷责任期),期间信息化维保服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②提供保修设备设施的所有配件的更换,保养,升级,维修等服务。③承包人要保证采购方所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系统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以及维修服务,并提供年度的状态报告。④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驻场服务,服务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⑤服务受理时间: 365 天,7*24 小时:电话首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12 小时。⑥设备维修时间在不需要更换配件情况下,小于 24 小时,如需更换配件,维修时间小于 72 小时。⑦预防性保养每年 4 次,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⑧投标人所提供的配件必须是拟维保设备未拆封并检验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得使用非原厂件。

10.18 技术规范书响应的要求:

①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参数,必须无条件满足。②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参数,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九、技术规范书承诺书"),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如不满足,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③中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所投产品、选型或技术方案或技术细节进一步确认,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投标文件内各项资质证书、产品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核查。若中标人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达不到投标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则视为虚假响应,自愿放弃该项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3./

注: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 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 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
	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
	除外:
否日夕四	(1) 法定情形;
项目经理	(2) 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
	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时间(自 2024 年
	6月1日以来)不少于6个月,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
	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且至少含养老保险,投标人应按照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

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 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 5.项目经理业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 经理。

6./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专业/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 □社保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且至少含养老保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质量员/质检员	1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
安全员	1	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
女王贞		〔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
		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
资料员	1	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
2112	_	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
		情况列入投标文件。
/		

注:

-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数量,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1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2.上述投标人包含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其他要求 2
1./	

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 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 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

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要求: 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 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1.12.3 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 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 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 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

的,无需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电子印章/签名/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电子印章/签名/电子签名章。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 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3.7.6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本项目是否使用技术文件横向暗标评审。
 - (1) 使用技术文件横向暗标评审的,按照如下格式要求编写:

横向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及各评审 因素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人制作的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 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文件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

横向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此时不再受横向暗标评审约束。

(2) 横向暗标补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 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 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 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
-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和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 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 (适用于

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二);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一);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 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 行审查确认。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 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及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操作的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投标企业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注册,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电子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 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在 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

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 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 交易系统: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六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

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局报告。经市公 共资源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项目流标。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参照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从 2024年5月31日起施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估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1	评标的先后顺序(多 标段适用)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多标段适用)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22 分 商务文件: 18 分 报价文件: 60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1)	主观分异常评审情形	见附件 1。
3.2.4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 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③当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7家时,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人全部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当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7家时,按照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情况确定入围单位,具体详见附件2。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3。
3.6.3	异常低价评审	□不执行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①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

		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90%
		②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0%
		以①和②较低的指标作为最终的异常低价指标。具体
		见附件 4。注: 异常低价评审过程中均不含暂列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
264	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建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一级资质企业: 机电工程、通
3.6.4	造师数量	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6人。
		☑不执行
		□执行,如本项目按照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201	其他推荐中标候选人	情况确定入围单位,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
3.8.1	规则	投标人≥ / 家时,对入围第三阶段的投标人,进行报
		价文件初步评审后,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3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
3.9.1	其他	入,最终得分(综合评估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
		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
			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
2.1.1	形式评	田処汉你刀呆	选投标方案。
	审标准	人脸识别(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3)项规定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
		未出现异常情	标的情形。
		形	其他: /
		未出现投标报	
		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	
		号 3K3M##	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评	证	兴田·日从时又王工》 月·马亚。
2.1.2	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求	11日为一早 12你八次州 为1.4.1 次况比。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员配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
		标的情形	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响应性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3	评审标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准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分包计划	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
			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求	13 日 11747人日 117六 匹入水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2.1.1	形式评审	格式	刊 日 另八早
2.1.1	标准	备选投标方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
		案	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
2.1.5	审标准	#41.0	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性要求	
		1.主要施工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与技
		方案与技术	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
		措施	确保安全。
		2.主要物资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
		供应计划	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
		进场计划	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大 一 4日 4日	4.劳动力安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
2.1.4	施工组织	排计划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1.4	设计评审 标准	5.确保工程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7小1庄	质量的管理	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
		体系与措施	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确保安全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生产的管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
		体系与措施	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7.工程进度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
		计划与措施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及施工网络	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
		图	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确保文明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

施工的管理	施, 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
体系与措施	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工程重难	
点及对应保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重难点要求,应单独成章,可以根据投标
证措施	人理解另行增加内容。
10.安装及调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安装及调试方案,方案周密、合
试方案	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交付使用。
11. 售后服务	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能力、智能
	化设备安装维修能力、维保服务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提供完备
方案	的使用和维护培训服务等内容。
应行还守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应不超过 200 页;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超过规
暗标评审	定页数的扣 5 分。
以上评审因素	《中必须全部通过,技术文件方为通过。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投标文件格式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
2.1.1	形式评审		晰可辨
2.1.1	标准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
		金 匹仅你 <i>刀杀</i>	备选投标方案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
		未出现异常情形	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其他: /

身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
			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
			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n +=+n /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
		投标报价	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
			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响应性评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
2.1.3	事标准		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
	甲仍任		目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 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
			额、暂估价。
			(4)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心八工以	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
			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
		投标报价偏差	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
			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报价金额大小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
		能提供足够证据的,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
		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
		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报价
		金额大小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
		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
		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
		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
	报价规范性评审	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
		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
		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
		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
		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
		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不平衡报价评审	表"中的措施费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
		过大的情况,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
		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
		恶意不平衡报价, 否决其投标。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
		— :
	其他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
		条件。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主要施工方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
		案与技术措	2 分	评审。优良得 1-2(含)分,一般得 0-1(含)分,差的得
		施		0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
		主要物资供	0.7\	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
		应计划	2 分	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1-2(含)分,一般得 0-1(含)
				分,差的得0分。
		之 西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
		主要施工机	0.4	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
		械、设备进	2 分	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1-2(含)
		场计划		分,一般得 0-1(含)分,差的得 0分。
2 2 2	++ -D -> /4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劳动力安排	2 分	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
(1)				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1-2(含)
				分,一般得 0-1(含)分,差的得 0分。
		确保工程质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
		量的管理体	2 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1-2(含)分,一般
		系与措施		得 0-1 (含) 分,差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
		产的管理体	2 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2(含)分,一般
		系与措施		得 0-1 (含) 分,差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
		划与措施及	2 分	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1-2(含)分,一般得
		施工网络图		0-1(含)分,差的得0分。
		确保文明施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

		工的管理体		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2(含)分,一般
		系与措施		得 0-1 (含) 分,差的得 0 分。
		工程重难点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
		及对应保证	2 分	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2(含)分,一般得 0-
		措施		1(含)分,差的得0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安装及调试方案
		安装及调试		进行评审,方案应周密、合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交
		方案	2 分	付使用。优良得 1-2(含)分,一般得 0-1(含)分,差
				的得0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
				行评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安全运
		售后服务		维服务能力、智能化设备安装维修能力、维保服务人
		方案	2分	员配备科学合理,提供完备的使用和维护培训服务等
				内容。优良得 1-2(含)分,一般得 0-1(含)分,差的
				得0分。
				(1) 投标人制作的技术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该部分对应的评审因素扣 0.2 分。
		技术文件		(2) 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页数应不超过 200
		(横向暗标)		页, 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扣5分。
		格式扣分		(3) 投标人制作的技术文件出现泄露投标人及个人
				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音视频等资料,该部分对
				应的评审因素作零分处理。
				(1) 投标人业绩除满足招标公告门槛业绩要求外,
				每提供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单个合同
2.2.2	商务文件	投标人业绩	3 分	金额 165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
(2)	评分标准			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业绩内容须包含需智慧管理平台、计算机网络、网络
				安全、云计算中心、综合安防、多媒体教学、一卡
L	1			

 1	1	, ,				
		通、智慧全域会议、图书馆等系统中的任意四项及以				
		上施工内容。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是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	- /\	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				
企业信誉	5 分	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				
	业信誉 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拟任项目经理业绩除满足招标公告门槛业绩要每提供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单金额 165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业绩内容须包含需智慧管理平台、计算机网络安全、云计算中心、综合安防、多媒体教学、					
		拟任项目经理业绩除满足招标公告门槛业绩要求外,				
		每提供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单个合同				
	2 分	金额 165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				
		得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				
		业绩内容须包含需智慧管理平台、计算机网络、网络				
项目经理		安全、云计算中心、综合安防、多媒体教学、一卡				
业绩		通、智慧全域会议、图书馆等系统中的任意四项及以				
		上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				
		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				
 技术负责人	2分	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				
		专业职称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				
资历		化、电气、电子信息工程、建筑智能化、机电工程等				
		专业职称)。				
-Z 17 AP 1 17		除附录 6、附表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				
项目组人员		低要求)外,增加具有以下证书人员:				
综合实力		(1) 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得1分;				
	_					

		(2)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高级)得 1 分; (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1 分; (4) 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NISP)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得 1 分; (5) 软件评测师证书(中级)得 1 分; (6) 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得 1 分; 本项满分 6 分。 注: 1. 项目组人员中,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得分,仅按照一项得分; 2. 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的时间(自 2024年6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且至少含养老保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 ☑是
信用评审	不良行 为记录 扣分	□否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不良行为在公示(披露)期内, 按以下方式处理(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系统"查 询,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1)在商务文件评审中,扣除其不良行为的累计扣 分值。 (2)扣分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 良行为管理办法》认定标准记录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以各联合体成员中不良行为被 蚌埠市及其所辖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累计扣分最 高的为准。
履职方案和承诺	/分	☑不要求

				方法一: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②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95%。
				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②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95%。 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项目按流标处理。 (a)当 M (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下同) 《 5、n=0,有效评标价全部进行算术平均;5 <m《 (b)="" 10、n="1,现场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m="" 当=""> 10 时,即(n-1) × 10 < M < n × 10 (n 为不小于2的整数),现场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d.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m《>
				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
				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项目按流标处理。
				(a)当 M (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下同) ≤
				5、n=0,有效评标价全部进行算术平均; 5 <m≤< td=""></m≤<>
				10、n=1,现场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
2.2.2	报价文件	₩₩.	60 分	价,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3)	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 T	(b) 当 M>10 时,即 (n-1) ×10 <m≤n×10 (n="" td="" 为<=""></m≤n×10>
				不小于 2 的整数), 现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有
				效评标价,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修正。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修正系数 0.97, 0.98,	
			0.99, 1, 在报价文件开标时由系统自动抽取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计	
				算、复核,复核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外在
				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e.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
				基准价
				f.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

	得分=F-偏差率* 100* E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		
	得分=F+偏差率* 100* E2。		
	本招标项目 E1=0.2; E2=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		
	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		
	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对于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		

附件 1: 主观分异常评审情形

根据评委主观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主观分打分",即技术文件打分+履职方案和 承诺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主观分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主观分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主观分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主观分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主观分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主观分打分与其他 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主观分打分(主观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 高主观分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主观分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主 观分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主观分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 定);

- 1) 纵向偏差率不得超过 30%, 否则,评标委员会应进行重点复核,并记入评标报告。
- 2)横向偏差率超过15%的,属于异常评审行为,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理由不够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无效,不予支付评标劳务费用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主观分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主观分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30.0 分	22.0 分	25.0 分	20.0 分				
1又4小八 1	(最高分)	(最高分)	(最低分)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 分)				
投标人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 分)	20.0 分(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22.0 分	24.0 分	22.0 分	22.0 分				

	(最低分)	(最低分)	(次次高	(最低分)	(次次高				
			分)		分)				
₩₩₩ ₩	22.0 分	22.0 分	22.0 分	22.0 分	30.0 分				
│ 投标人 6 │	(最低分)	(最低分)	(最低分)	(最低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1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1自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2.0)÷28.0】×100%=21.429%								
	列举评委1横向偏差率计算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4]}÷								
证表 1 始楼	[(30.0+22.0+	$[(30.0+22.0+25.0+20.0) \div 4] \times 100\% = \{28.0-24.25\} \div [24.25] \times$							
评委1的横	100%=15.464%	100%=15.464%							
向偏差	对投标人2计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4]}÷							
	$ \left[(28.0 + 28.0 + 24.0 + 22.0) \div 4 \right] \times 100\% = \{28.0 - 25.50\} \div [25.50] \times 100\% = 9.804\% $								

附件 2: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7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当参与商 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不足规定数量时,全部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当进入第三阶段的部分投标人未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导致入围第三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小于规定的入围数量,按照上述原则进行递补。

例:如项目确定得分前6名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共9家单位,得分如下:

投标人	1	2	3	4	5	6	7	8	9
得分	20	19	18	17	17	17	17	13	13
排名	1	2	3	4	4	4	4	8	8

则投标人 1、2、3、4、5、6、7 入围第三阶段,如投标人 2 被否决,剩余投标人仍满足 6 家,则不进行递补。如投标人 1、2 被否决,剩余投标人不足 6 家,则按照上述原则进行递补,入围单位为投标人 3、4、5、6、7、8、9。

附件 3: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其他行为:
- a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
- b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c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d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
- e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附件 4: 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 (1) 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无须重复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②人员闲置;
 - ③亏本让利;
 - ④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⑤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⑥类似项目业绩:
-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本章3.8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出现多个投标人排序并列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 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 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主观分异常评审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3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A+B。
- 3.2.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入围规则,确定进入第三阶段报价评审的入围单位。
- 3.2.5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 项、第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 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

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 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 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
-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 其投标。否决后,评标基准价不变,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 3.6.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第 3.5 款的,以及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6.2 项、第 3.6.3 项、第 3.6.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3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否决后,评标基准价不变,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包含本单位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pl/931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人履 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否决后,评标基准价不变,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总得分=A+B+C)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9 其他

3.9.1 其他事项: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合理低价法)】

第四章 合同

注:招标人应当按照《编写说明》,规范的在招标文件中完善合同的专用条款,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编写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 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

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 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 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 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五河县教育局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一智慧校园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智慧校园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 蚌埠市五河县境内,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五发改投资(2022)161号、2206-340322-04-01-923406
- 4.资金来源: 政府性资金
- 5.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校园管理平台、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云计算中心、综合安防、多媒体教学、校园一卡通、智慧全域会议、图书馆等系统及各子系统的集成等。涉及到的建筑单体有综合楼、图书馆、体育馆、报告厅、宿舍楼、教学实训楼、实训厂房、食堂、运动场、生活用房及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其他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技术规范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建议挂网版本不删除)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 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 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 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 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 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 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 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 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 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 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 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 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 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 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 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 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 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 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 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 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 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 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 人承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 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 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

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 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 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

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 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 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 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 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 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 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 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 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 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 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 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 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 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 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 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 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 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 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

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 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 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 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 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 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 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 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 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 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

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 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 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 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第 (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 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

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 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 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 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 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

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 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 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 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 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 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 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 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 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 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 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 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 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 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 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

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 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 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 入进度付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 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 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 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

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 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 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 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

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 (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 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 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 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 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 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 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 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 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 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

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用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 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 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

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 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

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 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 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 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

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 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 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 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 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

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 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 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 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 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 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 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 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讳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 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 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 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 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己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

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 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 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

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 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 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 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 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 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 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 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 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 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盖章的对合同内容表示实际性 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安徽省、蚌埠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政府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蚌埠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图纸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 施工图; (2) 设计文件、施工图、地勘报告等;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满足施工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施工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

权利。投标前,承包人应通过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出入现场的场外公共交通条件,合理 预见工程所需采取的运输方式以及对运输费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需费用和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设置的围栏或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现场已踏勘,对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合理利用,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其他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 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2)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如因清单未列项、清单工程量少、描述不清,投标单位应在报价前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图纸及清单工程量,图纸设计有,清单未单独列出的视为包含在其他相关子目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清单中有,图纸中没有的量或清单比图纸多的量据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监理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对外协调等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同履约担保形式一致。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验收、竣工图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实际验收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实际验收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1)1)负责按时开工建设。
- 2) 负责施工生产、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负责工程款内部计量支付工作。
- 4)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 5)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 6)要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中标单位须在项目所在地,按招标人要求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延迟办理,则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天)。并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会将工程款的 30%打入农民工专用账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组织;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报验申请表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7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于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000 元违约金,累计离开达到 14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于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于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于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提供。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违约金,发包人可于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违约金,发包人可于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离开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

付 1000 元/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于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以下专业工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2) 钢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1) 主体结构: 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等;

(2) 关键性工作: 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上述禁止分包的工程外,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后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该项目须配合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申报"黄山杯",并自行承担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一智慧校园工程项目创优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若因智慧校园工程原因导致未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则扣除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5%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 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至少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 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蚌埠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工期和讲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对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

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 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 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 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 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如发生,按工程变更签证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或暴雪连续超过 7 天; (2) 温度超过 40° C 或低于- 10° C 连续超过 7 天; (3)台风超过 8 级; (4) 以上以本地气象报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建筑主材、 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所有设备均需报送样品,名称、规格、数量详见施工期间监理人发出 的《样品报送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干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前述第11.1款约定的以外,因市场价格的变化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且包含标前对工程量清单名称、项目特征、项目内容核对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推迟开工执行 7.5.1 条, 暂停施工执行 7.8 条, 工程变更执行 10.4 条,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执行 11.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包含 12.1.1 单价合同风险外,还包括标前或标后核量的风险。(在标前或者标后核量经确认后,若再发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均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推迟开工执行 7.5.1 条,暂停施工执行 7.8 条,工程变更执行 10.4 条,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执行 11.1 条规定。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进度款的 50%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预付款支付时间7个工作目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保险公司电子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担保机构电子保函。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支付时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讲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若有)的试运行,试运行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项目投料试车须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三份,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形式以15.3.1为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 的工程款;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保证金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时间:工程审计结束后,方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等,中标人选择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招标采购人不得在支付合同价款过程中,再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6.讳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留其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10%作为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直至合格,并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10%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含利润。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 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 廉政协议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一智慧校园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 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 智慧校园工程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程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信息化维保责任

- 1. 合同范围内的信息化维保服务期为 2 年(同质量保修缺陷责任期),期间信息化维保服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 2. 提供保修设备设施的所有配件的更换,保养,升级,维修等服务。
- 3. 承包人要保证采购方所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系统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以及维修服务,并提供年度的状态报告。
 - 4.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驻场服务,服务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5. 服务受理时间: 365 天,7*24 小时: 电话首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12 小时。
- 6. 设备维修时间在不需要更换配件情况下,小于 24 小时,如需更换配件,维修时间 小于 72 小时。
 - 7. 预防性保养每年 4 次, 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 8. 投标人所提供的配件必须是拟维保设备未拆封并检验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得使用非原厂件。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产地	一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_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_	 、现场人员	
		_	-、光物八贝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_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ı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71111779				

附件8:

履约担保

招标人:

鉴于招标人与中标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 就 招标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电	话:	
传	真:	
	年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招标人(受益人名称):

鉴于 招标人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中标人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月 日就 标段编号 的 标段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或授权代	(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电	话:				
传	真:				
平 六日	计间.	年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 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或授权代	(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电	话:				
传	真:				
平 六日	计间.	年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一智慧校园工程项目 招标人 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五河县教育局(以下称甲方)与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 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 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 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 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 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 乙方须按甲方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 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 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 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

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姓名:	签字:
乙方(盖章):	廉政监督联系人:
授权代表:	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电话::
姓名:	地址:
	年月日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五河县职教园区二期工程项目—智慧校园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 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五河经济开发区 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五河县教育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中标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本合同正本—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4	主 日	Н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 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计价依据

-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费率 (%)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环境保护费		3.28	3.57
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	5.12	7.33
安全施工费	械费	4.13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2.工程造价确定

-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2.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 (2)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以最新动态调整公告为准);
 - (3)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
 - (4) 招标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
 -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 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常规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依据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进行编制。
- 3.4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项目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 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 (2)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以最新动态调整公告为准):
 - (3)《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
 - (4) 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
 - (5) 招标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项目限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应当在工程所在 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 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
-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 (3)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

- 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关于 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第51号)(以最新动态调整公告为准)计算;
-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综合单价依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 清单编制确定。
 -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暂估价的累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 (2) 计日工的暂定数量应按拟招标项目情况进行估算,结合第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3)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和要求列出服务项目及其内容,并根据省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进行估算。
-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 (2)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以最新动态调整公告为准):
 - (3)《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
 - (4) 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
 - (5) 招标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
-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 结合第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 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 (1)除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6.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 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要求

见施工图纸。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其他要求: /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1)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2) 其他要求: /

5.材料与设备要求

- (1) 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
- (2) 招标人参考品牌:

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品牌1	品牌 2	品牌 3	备注
_	智慧校园管理平台					
(-)	智慧校园管理服务					
(1)	基础管理服务					
1	统一身份认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2	统一门户管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3	统一数据管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4	大数据展示管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5	移动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6	工作流引擎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7	第三方对接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2)	学生管理服务					
1	学生信息管理服务 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3 迎新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4 学生费用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木坤
4 学生费用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5 学生宿舍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6 学生请假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7 学生进出校管理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8 心理咨询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9 勤工俭学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10 学生资助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11 学生综合评测管理 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12 奖学金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13 实习实训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14 招生就业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15 大赛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16 学生画像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3) 教师发展服务	·
1 教师研修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2 党建服务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3 教师活动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4 教师画像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4) 智慧教学服务	·
1 网络教学门户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2 网络课程建设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3 学习空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4 智慧教学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5 思政学习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6 课程画像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	木坤

	T		I	I	1
7	教学数据采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8	教学评价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5)	智慧教务服务				
1	智能排课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2	课表查询和调代课 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3	选修课管理服务模 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4	教师工作量统计模 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5	听评课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6	考试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7	成绩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8	教科研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6)	数字资源服务				
1	校本课程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2	专业课程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3	公开示范课程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4	校本资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5	虚拟仿真实验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7)	行政办公服务				
1	一站式行政办事大 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2	教师档案袋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3	教职工考勤管理模 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4	工资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5	教职工考核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6	公文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7	资产管理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8	在线报修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9	督学督导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T		ı	1	1	1
10	食堂餐饮监管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必喀秋	超星	沐坤	
(二)	智慧校园配套服务					
(1)	监督控制管理服务					
1	制度流程建设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新财	天勤盛创	河南衡信	
2	内控标准库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新财	天勤盛创	河南衡信	
3	预算管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新财	天勤盛创	河南衡信	
4	支出管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新财	天勤盛创	河南衡信	
5	项目管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新财	天勤盛创	河南衡信	
6	采购管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新财	天勤盛创	河南衡信	
7	合同管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新财	天勤盛创	河南衡信	
8	资产管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新财	天勤盛创	河南衡信	
9	监督决策应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新财	天勤盛创	河南衡信	
(2)	德育管理服务					
1	系统资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中教明德	安徽安教	华夏博新	
2	系统栏目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中教明德	安徽安教	华夏博新	
3	数据分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中教明德	安徽安教	华夏博新	
(3)	智慧运维管理服务					
1	基础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2	大屏展现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3	网络管理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4	拓扑管理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5	IP-MAC-PORT 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6	IP-MAC-PORT 策略服 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7	服务器管理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8	存储管理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9	数据库管理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10	中间件及应用管理 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ı	ı		
11	虚拟化监控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12	配置管理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13	巡检管理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14	故障告警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15	日志管理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16	IP 地址管理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17	业务管理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18	报表管理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合肥合安	南京长宽	江苏勤源	
二	综合布线系统					
(-)	校园网					
(1)	工作区子系统					
1	非屏蔽六类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单口面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3	单口地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4	光纤多媒体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5	非屏蔽网络前端跳 线(3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6	五类1对RJ11转RJ45 跳线(2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水平区子系统					
1	非屏蔽六类双绞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4 芯单模光纤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3)	管理间子系统					
1	六类非屏蔽跳线 (2m)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 线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3	24 口光纤配线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4	理线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6	LC-LC 单模单芯光纤 跳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7	全光智慧布线管理 软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8	9U 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9	42U 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中 <u>地</u> 附什多有	+1 IIII 7F	一	日加加
(4)	垂直区子系统		<u> </u>	<u> </u>	<u> </u>
1	12 芯单模光纤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24 芯单模光纤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5)	设备间子系统				
1	96 口光纤配线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LC-LC 单模单芯光纤 跳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二)	设备网				
(1)	工作区子系统				
1	非屏蔽六类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单口面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3	非屏蔽网络前端跳 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水平区子系统				
1	非屏蔽六类双绞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12 芯单模光纤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3)	管理间子系统				
1	24 口光纤配线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LC-LC 单模单芯光纤 跳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4	六类非屏蔽跳线 (2m)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5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 线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6	理线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4)	垂直区子系统				
1	12 芯单模光纤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24 芯单模光纤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5)	设备间子系统				
1	96 口光纤配线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LC-LC 单模单芯光纤 跳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三	计算机网络系统					
(-)	校园网					
1	全光线路主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2	核心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3	服务器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4	4 口全光接入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5	8 口全光接入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6	24 口全光接入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7	8 口 POE 全光接入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8	24 口 POE 全光接入 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9	光线路汇聚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10	无线控制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11	放装 AP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12	高密 AP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13	室外定向天线 AP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14	网管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15	无线网优云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u></u>)	设备网					
1	核心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2	服务器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3	24 口汇聚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4	16 口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5	24 口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6	48 口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7	8口 POE 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8	24 口 POE 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9	48 口 POE 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10	千兆单模光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11	万兆单模光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华为	新华三	锐捷
四	网络安全系统				
1	出口防火墙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启明星辰	安恒	新华三
2	上网行为管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启明星辰	安恒	新华三
3	日志审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启明星辰	安恒	新华三
4	隔离防火墙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启明星辰	安恒	新华三
5	备份一体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启明星辰	安恒	新华三
6	数据库审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启明星辰	安恒	新华三
7	堡垒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启明星辰	安恒	新华三
8	终端安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启明星辰	安恒	新华三
五.	校园广播系统				
(-)	主机房设备				
1	IP网络广播系统中控 主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2	IP 网络管理中心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3	数字调谐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4	电源时序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5	IP 网络监听音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6	桌面式网络寻呼话 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7	网络编码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8	IP 网络消防采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9	42U 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u></u>)	广播站设备				
1	IP网络可视化控制主 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2	IP 网络监听音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3	IP 网络寻呼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三)	室内设备				
1	IP 网络功放终端- 130W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2	IP 网络功放终端- 260W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3	IP 网络功放终端- 360W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4	IP 网络功放终端- 500W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5	天花喇叭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6	壁挂音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四)	室外设备				
1	室外防水音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2	室外定向音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七	机房系统				
(-)	网络机房及电池室				
(1)	微模块封闭通道系统				
1	模块化柜体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2	单列封闭冷通道基 础组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3	单列封闭冷通道功 能组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2)	微模块空调系统				
1	行间级精密空调含 室外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3)	机房供配电系统(网络	各机房及电池室)			
1	UPS 精密配电柜一体 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2	模块化 UPS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3	铅酸电池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4	电池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4)	集中监控系统(网络				
1	动环集中监控中心 软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2	UPS 系统软件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3	供配电系统软件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块					
4	精密空调系统软件 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5	漏水系统软件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6	温湿度系统软件模 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7	烟感报警软件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8	蓄电池系统软件模 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9	电话报警软件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10	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11	其他设备软件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12	云运维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13	动环监控主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14	电话报警设备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15	声光报警设备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16	数显温湿度传感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17	光电烟感探测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18	非定位式漏水控制 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悟	黎耀	德塔森特	
(5)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	仉房)				
1	非屏蔽六类双绞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 线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3	六类非屏蔽跳线 (2m)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4	理线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三)	各单体楼 UPS 系统					
(1)	UPS 系统(实训厂房 A、实训厂房 B、实训厂房 C、实训厂房 D、16#宿舍楼 B)					
1	UPS 主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日月潭	冠军	英业达	
2	后备电池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日月潭	冠军	英业达	
(2)	UPS 系统(体育中心、 弱电井 2)	第二食堂、图书馆、实	训教学楼 A、	实训教学楼	B、15#宿舍核	娄 A
1	UPS 主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日月潭	冠军	英业达	

						1			
2	后备电池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日月潭	冠军	英业达				
(3)	UPS 系统(15#宿舍楼	UPS 系统(15#宿舍楼 A 弱电井 2、报告厅、15#宿舍楼 A 弱电井 1)							
1	UPS 主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日月潭	冠军	英业达				
2	后备电池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日月潭	冠军	英业达				
八	云计算中心								
1	超融合集群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浪潮	新华三				
2	超融合交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浪潮	新华三				
3	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浪潮	新华三				
+	综合安防系统								
(-)	视频监控								
(1)	前端设备								
1	高清枪式摄像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2	高清半球摄像机(室 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3	电梯专用摄像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4	电梯专用网桥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5	厨房专用摄像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6	球型摄像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7	结构化半球摄像机 (室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8	鹰眼摄像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9	行为分析枪型摄像 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10	热成像双光谱筒型 网络摄像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17	抱杆式设备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光润	博科思	万邦				
18	二合一防雷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万邦	博普盾	延鼎				
(2)	后端设备								
1	存储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2	总控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3	解码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4	明厨亮灶 NVR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5	4路解码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6	明厨亮灶显示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7	值班室液晶拼接屏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	校园防霸凌系统					
1	联网报警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北望	承幽	智帝	
2	IP网络可视化控制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北望	承幽	智帝	
3	校园防欺凌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北望	承幽	智帝	
十二	多媒体教学系统					
(-)	68-75 m²教室(54 间)					
(1)	视频显示系统					
1	智慧黑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希沃	鸿合	欧帝	
(2)	扩声系统					
1	智能均衡教学音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2	无线教学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u></u>)	146 m³培训室(2 间)					
(2)	扩声系统					
1	智能均衡教学音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2	无线教学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三)	70-95 m²计算机教室(4 间)					
(1)	视频显示系统					
1	智慧黑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希沃	鸿合	欧帝	
(2)	扩声系统					
1	智能均衡教学音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2	无线教学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四)	149 m²计算机教室(1 间)					
(1)	视频显示系统					
<u> </u>	<u> </u>					

1 智慧無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沃 鸿合 欧帝 (2) 扩声系统 1 智能均衡教学音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2 无线数学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展想 競捷 海康威视 1 云数学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競捷 海康威视 2 教师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競捷 海康威视 4 教学管理软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競捷 海康威视 5 22U 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十五 校园一卡通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一) 管理中心 1 一卡通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3 社保卡刷卡消费从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4 智能卡该与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投贴特 富士 1 上级制作 富士 1 (二) 发上服务 「投贴物 字视 富士<				1			
1 智能均衡教学音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五) 云桌面系统 (現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学生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第少生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5 生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5 生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5 22U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5 22U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5 22U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假想物联 字视 富士 1 一卡通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三) 考勤管理系统 (三) 考勤管理系统 (2)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五) 人作出入口系统	1	智慧黑板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希沃	鸿合	欧帝	
2 无线教学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五) 云桌面系统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	(2)	扩声系统					
(五) 云桌面系统 1 云教学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2 教师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3 学生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4 教学管理软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5 22U标准机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十五 校园一卡通系统 (一) 管理中心 1 一卡通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社件・刷・ド湖寺认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智能卡读写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1 虚拟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人脸+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1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1	智能均衡教学音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1 云教学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2 教师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3 学生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4 教学管理软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5 22U 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明亚 岳丰 普瑞丽 十五 校园一卡通系统 传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社保卡刷卡消费认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智能卡读写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第边 新 京社 (三) 考勤管理系统 第边 物联 宇视 富士 (三) 为勤管理系统 第边 物联 宇视 富士 <th>2</th> <th>无线教学话筒</th> <th>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th> <th>湖山</th> <th>世邦</th> <th>雷蒙</th> <th></th>	2	无线教学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世邦	雷蒙	
2 教师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3 学生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4 教学管理软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5 22U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十五 校园一卡通系统 长园种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3 社保卡刷卡消费认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4 智能卡读写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第二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t< th=""><th>(五)</th><th>云桌面系统</th><th></th><th></th><th></th><th></th><th></th></t<>	(五)	云桌面系统					
3 学生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4 教学管理软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5 22U 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十五 校园一卡通系统 富士 二 富士 富士 富士 富士 富士 富士 二 <th>1</th> <th>云教学服务器</th> <th>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th> <th>联想</th> <th>锐捷</th> <th>海康威视</th> <th></th>	1	云教学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4 教学管理软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5 22U 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十五 校园一卡通系统 (一) 管理中心 1 一卡通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社保卡刷卡消费认 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智能卡读写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1 虚拟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教师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5 22U 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十五 校园一卡通系统 (一) 管理中心 1 一卡通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社保卡刷卡消费认 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1 虚拟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人脸+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1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1	3	学生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大园一卡通系统 (一) 管理中心 1 一卡通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3 社保卡刷卡消费认 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4 智能卡读写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1 虚拟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从股+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4 1	4	教学管理软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联想	锐捷	海康威视	
(一) 管理中心 1 一卡通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3 社保卡刷卡消费认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4 智能卡读写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1 虚拟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人脸+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1 消费和 1 消费和 1 消费系统 1 消费和 1	5	22U 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1 一卡通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社保卡刷卡消费认 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智能卡读写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十五	校园一卡通系统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社保卡刷卡消费认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智能卡读写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1 成型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人险+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	管理中心					
3 社保卡刷卡消费认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智能卡读写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1 虚拟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人脸+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1	一卡通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4 智能卡读写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1 虚拟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人脸+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2	管理服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1 虚拟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人脸+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3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二) 线上服务 1 虚拟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人脸+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4	智能卡读写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1 虚拟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人脸+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5	校园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人脸+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u></u>)	线上服务					
1 人脸+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1	虚拟卡包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四) 消费系统 1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三)	考勤管理系统					
1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1	人脸+刷卡考勤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四)	消费系统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1	消费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2	消费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充值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五)	人行出入口系统					
1 通道管理平台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1	通道管理平台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翼闸双机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翼闸单机芯 (左)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翼闸单机芯 (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四门门禁控制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门禁读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人员通道遥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单门电磁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9 护栏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10 紧急出口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六) 水控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剧于联网分体式水 控机 产规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分体水控安装金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管弦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4 翼闸单机芯 (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5 四门门禁控制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6 门禁读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7 人员通道遥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8 单门电磁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9 护栏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10 紧急出口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六) 水控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2 刷卡联网分体式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3 分体水控安装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
5 四门门禁控制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门禁读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人员通道遥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单门电磁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9 护栏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10 紧急出口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六) 水控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刷卡联网分体式水 控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分体水控安装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6 门禁读卡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7 人员通道遥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8 单门电磁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9 护栏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10 紧急出口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六) 水控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2 刷卡联网分体式水 控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3 分体水控安装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8 水控 40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字视 富士
7 人员通道遥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单门电磁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9 护栏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10 紧急出口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六) 水控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刷卡联网分体式水 控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分体水控安装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单门电磁锁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9 护栏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10 紧急出口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六) 水控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刷卡联网分体式水 控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分体水控安装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9 护栏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10 紧急出口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六) 水控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刷卡联网分体式水 控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分体水控安装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10 緊急出口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六) 水控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1 水控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刷卡联网分体式水 控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分体水控安装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六) 水控管理系统 1 水控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刷卡联网分体式水
1 水控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刷卡联网分体式水 控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分体水控安装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刷卡联网分体式水 控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3 分体水控安装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2 控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手枕 富士 3 分体水控安装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4 电动阀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5 管接头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6 流量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7 水控数据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8 水控 400W 电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宇视 富士
十六 车辆管理系统
1 车辆出入管理平台 模块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捷顺 富士
2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 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捷顺 富士
3 栅栏式挡车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捷顺 富士
4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捷顺 富士
5 地感线圈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银通物联 捷顺 富士
十七 信息发布系统
(二) 综合楼
1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 P2.5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2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3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 控制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4	PLC 智能配电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三)	图书馆					
1	98 英寸商显一体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四)	报告厅					
1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 2.5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2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3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 控制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4	PLC 智能配电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五)	实训教学楼 A					
1	98 英寸商显一体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六)	第二食堂					
1	55 寸壁挂一体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七)	体育中心					
1	98 英寸商显一体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人)	15#宿舍楼 A					
1	98 英寸商显一体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九)	16#宿舍楼 B					
1	98 英寸商显一体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十)	室外南门广场					
1	高清全彩室外 LED 显 示屏 P5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2	异步视频播放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3	PLC 智能配电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十八	智慧全域会议系统					
(-)	4#报告厅					
(1)	数字发言系统					
	•					

智慧语音管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主席智慧语音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客席智慧语音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8 芯线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无线手持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无线头戴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天线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发言席专用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数字会议反馈拾音 处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电源时序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音频扩声系统				
数字调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舞台接口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音频处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音频媒体中心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左声道阵列扬声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线阵次低音扬声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台唇扬声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超重低音扬声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台口流动返听扬声 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侧返听扬声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线阵吊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线阵列功率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次低音功率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台唇功率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超重低音功率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台口流动返听功率 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主席智慧語音終端 8 花线 3 无 天 发 数处 电 音 数 舞 音 答 线 持 職 器 活 债 情 信 信 份 好 凍 好 滿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主席智慧语音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8 芯线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无线手持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无线头戴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无线头戴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发言席专用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发享会议反馈拾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电源时序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音频扩声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舞台接口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音频处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音频媒体中心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左声道阵列扬声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线阵次低音扬声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重低音扬声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线阵用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线阵列功率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线阵列功率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投降列功率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重低音功率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投降列率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重低音功率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工低音功率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速表 并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设施的 并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建厂的件参考品牌表 并见时件参考品牌表 建厂的件参考品牌表 并见时件参考品牌表	主席智慧语音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8 芯线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8 芯线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无线手持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无线头戴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天线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发言席专用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数字会议反馈拾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电源时序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音频扩声系统 数字调音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音频处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音频媒体中心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左声道阵列扬声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线阵次低音扬声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线阵为鬼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经库吊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经阵用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主席智慧语音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8 芯线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2 线手持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2 线头戴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2 线头戴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2 线头戴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2 线产用话筒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2 使用时序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2 被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2 被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2 被呼下声系统 3 排山 RF 2 新山 RF 2 第 第 1 年 2 第 3 第 1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7	设备监控主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18	有源监听音箱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RF	声可达	
(3)	LED 显示系统					
1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宽 屏(主屏)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2	视频处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3	图像处理云节点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淳中	恒图	安心	
4	多媒体影像漫游系 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淳中	恒图	安心	
5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宽 屏控制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6	安装钢结构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7	PLC 智能配电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4)	舞台灯光系统					
1	电脑光束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2	多功能染色平板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3	LED 染色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4	LED 成像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5	聚光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6	油性烟雾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7	电源管理中心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8	调光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9	8 路光电隔离信号放大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10	网路传输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11	远程调光中心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12	烟油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湖山	声曼	科博	
(5)	舞台机械系统					
1	无极调速大幕拉幕 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2	对开会议背景拉幕 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3	固定灯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r	I			1	
4	固定灯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5	电动升降横侧条幕 吊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6	固定面光吊杆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7	舞台机械控制台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8	钢结构栅顶及马道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9	航空钢丝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10	线材及安装辅材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11	玫红色会标幕(含衬 里)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12	玫红色大幕(含衬 里)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13	墨绿色横条幕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14	墨绿色侧条幕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15	驼黄色会议背景底 幕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天安舞台	声艺丰	天启舞美
(6)	会议录播系统				
1	图像处理云节点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淳中	恒图	安心
2	多媒体影像漫游系 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淳中	恒图	安心
(7)	网络化中央控制系统				
1	可视化云接入网关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淳中	恒图	安心
2	云接入服务软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淳中	恒图	安心
3	网络化可编程中央 控制主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淳中	恒图	安心
4	可编程控制软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淳中	恒图	安心
5	8 路电源控制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淳中	恒图	安心
(8)	辅材				
1	42U 标准机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可丽亚	岳丰	普瑞丽
2	图像处理云节点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淳中	恒图	安心
3	多媒体影像漫游系 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淳中	恒图	安心
(三)	篮球馆				
(1)	LED 显示系统				
1					

1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宽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屏(主屏)					
2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3	高清全彩 LED 显示宽 屏控制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4	主屏配电柜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海康威视	京东方	金立翔	
十九	智慧图书馆系统					
(-)	图书馆一层					
(1)	主门厅					
1	速通闸机安全门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2	一卡通(校园卡)对 接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3	瀑布流电子借阅展 示系统(含硬件拼接 屏、2年资源更新服 务)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4	智慧云图书馆管理 系统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5	一体化馆员工作站 (配套扫码枪)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2)	基本书库区					
1	纸质图书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2	RFID 图书电子标签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3	RFID 层架标签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4	图书编目加工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5	图书杀菌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3)	开架阅览区(一层 12	0座)				
1	检索查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2	自助借还办证一体 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3	升降式移动还书车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 墨	
(<u></u>)	图书馆二层		•		•	
(1)	开架阅览区(二层 120 座+160 座)					
1	检索查询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2	自助借还办证一体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机					
3	升降式移动还书车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2)	教师阅览室(二层 11	2座)				
1	墨水屏电子阅读本 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2	可调节式支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3	数字图书借阅机(教 师版)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4	数字报刊机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三)	图书馆三层					
(1)	电子阅览室(三层 80)座)				
1	职业院校数字图书 资源库(2年资源更 新服务,本地部署)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2	职业院校数字期刊 资源库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3	墨水屏电子阅读终端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4	可调节式支架	详见附件参考品牌表	超星	三阅	毫墨	

备注:

- 1. 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投标人采用其他品牌(非本次招标参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用非本次招标参考品牌的情况说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八、采用非本次招标参考品牌的情况说明")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相关技术参数响应)、写明具体原因和理由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采用非本次招标参考品牌的情况说明》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相关技术参数响应)、未写明具体原因和理由,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2. 投标人采用本次招标参考品牌作为所投品牌的,无需提供参考品牌表,也无需提供《采用 非本次招标参考品牌的情况说明》,合同签订后按照本次招标参考品牌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 3. 如本次招标设计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不具有限定性。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В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技术规范书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
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	K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
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	标文件。
3.工程质量要求:; 工期:日历天	
4.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	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艮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找	b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晶
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	战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	《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2
标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	因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过
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 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缴纳社保的时间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社保缴纳单位为我方或我方不具备独立法	去人的分支机构,且至少含养老保险。如
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	Z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	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	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	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
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5分。
8.我单位在此声明,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
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	
9(其他补充说明)。_	
投标人:(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注 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日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家	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 代理人身份证扫	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注: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与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经	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	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
际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	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付	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	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
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	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
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具有	 资格,承担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具有	 资格,承担专业工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	星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图	衍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	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质	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 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 (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编号为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投标。

-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 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 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 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30 日。
-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	时间:	年	月	日	

注:

-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

(1) 承诺函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免缴情形: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投标截止时间前, 无蚌埠市及其所辖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披露期内)。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 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 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备注
			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	价合计 (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人水刀工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A. II. Vo E. kh la				项目	经理(或注册		
企业资质等级					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启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找	ž I		
经营范围							
	投标人应提	是供关联企	业情况,1	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						
北左人子形	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2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投标人关联	比例;						
企业情况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单位)名称、持有股权(出资						
	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 龄	\$	学 历	
职 称	单位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	业于学	校专业,	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物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5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 ,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为本人,合
履约过程中和竣工相关资料证明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 真实无误, 不存在
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承诺在本项目中
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你方调
取证。
四、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规范书承诺书

致: 招标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参数及招标文件和 附件要求,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我单位所投产品、选型或技术方案或技术细节进一步确认(内容 包括并不限于:投标文件内各项资质证书、产品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核查),若因我单位不提供 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达不到投标时的技术参数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其他资料

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年	月	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	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码	研究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
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元)的投标。	总报价 ,按合同约	1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				
2.我方已按招标	际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	邓招标文件及有	关附件,充分理制	军投标价格不得低于
企业个别成本有关	规定。我方经质	戊 本核算,所填	报的投标报价不	低于企业个别成为	本。
3		(其他补充设	兑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i)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i)
单位地址:					_
邮政编码:	电话:		专真:		_
日期:	年	月	_日		

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本工程不适用)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	牙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s》(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	è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至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	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
-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 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工程不适用)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盖单	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盖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	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在 日 日	

(一)松井坦从沿田

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	表中所填入的综合	·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	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综合
施工期内的风险。	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	是中所填入的措施项	[目报价,包	且括采用的各	种措施的费用	0
4.其他项目报价表	使中所填入的其他项	i目报价,包	1括工程量清	单报价表和措	施项目报价表以
的,为完成本工	呈项目的施工所必须	页发生的其他	也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排	设价表中的每一单项	[均应填写单	价和合价,	对没有填写单	价和合价的项目
用,视为已包括	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	也单价或合作	介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投标人应将投标	乐报价需要说明的事	项,用文字	2书写与投标:	报价表一并报:	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T 10 7 15					
工程名称	: 标	段:	<u>第 页共</u>	<u>页</u>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11. 2	平火工任石你	並似(儿)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人让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 第 页共

工程名称:			标段: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人物	其中: (元)			
	\ 1 → 2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							
-							
		合计					

第 页共 工程名称: 页

<u> 上性名例:</u>			札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	名称:				标段			<u>第 页</u>	<u>共 页</u>		
								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	7. 787-K	项目特 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合价	定额人	其中 定额机	暂估
							单价		工费	械费	价
				\		10 =	· >+ > <i>L</i> / -	- ^ - ^ / / ^	1		
	11		(六	() 分音			清甲纺		·分析表		
	名称:		[目名		标段	:		<u>第 页</u> ————————————————————————————————————	<u>共 页</u> 	一一十四	T
项 编		, y	称					计量单	鱼位	工程 量	
					清单纷	子一单价组	且成明细				
定	ا ما معالی این	定	Not.			单价			台	价	
额编码	定额项目4 称	名 额 单 位	数 量	人工费	材料费	人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 费
	人工单价				<u> </u> 小计						
()元/工	日		未	计价材料	料费					
			清 单项	页目综合 ₁	 单价						
	ı		114 1 .7	(1/2)(1	1 1/1	Т	T			1	l + > 1
	主要	材料名和	弥、规 [:]	格、型号	<u>!</u>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材料											
费明											
细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ζ:		标段:			及 页 <u>共 页</u>	
序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		费率 (%)	金额(元)
			合 计	1	L		
工程名称	(:		(八)不可 竞争 ^{标段:}	项目清单 —		介表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出 	费率(%)	金额 (元)
		· ·	合 计				
工程名称	ζ:		(九)其他项目: 标段:		价汇 》 第 〕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元)
	1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海

工程名称:	标段	·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	称: 标	段:	<u></u> <u>第 </u>	<u>页</u>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元)
_	人工				
	人工	费小计			
=	材料				
	材料	费小计			
=	施工机械				
	施工机构				
	合	计			

工程名称	:	标段:	<u>第</u>	<u> 页共 页</u>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尔:	标段:	第 页共	<u>页</u>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u>第 页共</u>	.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ĸ:	标段	:	<u>第</u>	页共 页	<u>.</u>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	台称:		标题	ጟ፡		<u> 页共 页</u>	
序号	材料(工程设 备)名称、规 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材料响应表

工程名称:	标段:	<u>第</u>	页共	页
-------	-----	----------	----	---

材料参考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 (响应)	备注	投标人选定 品牌
1					
2					
3					
4					
5					
6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技术响应)、同品牌同规格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技术响应)、同品牌同规格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同质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1、附件2);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 5.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附件1: 材料费降低报价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工程的材料费报价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项目、措施和施工方案基础上的。同时,我单位承诺确保以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费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为达到上述承诺目的,	我单位多措并举,	多管齐下,	主要通过以下几点	实现:		
<u>1</u>						
<u>2</u>						
3.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Н

附件 2: 施工机械费降低报价的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其他相关附件的要求, 秉承公平公正原则, 承诺对本工程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报价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项目、措施和施工方案基础上的。同时, 我单位承诺确保以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为达到上述承诺目的,	我单位多措并举,	多管齐下,	主要通过以下	几点到	实现:		
1							
<u>2</u>							
<u>3</u>							
			投材	示人:	(盖	单位章	:)_
			法定代表	表人:	(签:	字或盖	章)
					年	月	H

(二十)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_____月

目 录

(技术文件横向暗标无需此目录)

- 一.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四.劳动力安排计划
- 五.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七.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八.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九.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 十.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 十一.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十二.其他评审因素

一.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劳动力安排计划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六.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八.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九.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一.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二.其他评审因素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提示:如本项目采用横向暗标,投标人编制时,应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文件评分标准各评审因素对应。横向暗标编制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